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可能帶有可能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3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5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6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土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3,398,100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管理委員會之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肥桃花」	指	合肥桃花工業園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智能大廈系統」	指	智能大廈系統
「土地」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卧雲路以南、玉屏路以西及方興路以北之一幅土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管理委員會」	指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管理委員會
「買方」	指	合肥啟鵬紙製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收購事項連同建議興建生產廠房及購置機器及設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通函說明而言，所用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0.99港元。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
惠紅燕女士
曾漢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
2412室

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買方就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一幅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398,100元（相當於約3,36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詳情，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土地之獨立估值。

訂約各方

-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之政府機構。

根據合肥桃花（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擁有人，並為一家國有企業）之授權，管理委員會代表合肥桃花（其為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該協議。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管理委員會、合肥桃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入及管理委員會已同意售出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總地盤面積約62畝（約41,333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之使用年期由發出土地使用權證起計為期50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詳情請參閱下文「付款條款」一段。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398,100元（相當於約3,36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代價將以(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之供股所得款項餘額現金1,01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之配售所得款項2,350,000港元撥付。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披露，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00,000港元，其中3,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1,700,000港元則用作投資其他具潛力之新業務。為了應付交易之資金需要，3,5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中原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1,500,000港元，連同計劃用作投資其他具潛力之新業務之1,7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撥付交易，撥付方式如下文「收購土地之理由」一段所述，2,35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事項之資金，而850,000港元將用於興建生產廠房及購置機器及設備。代價乃由買方與管理委員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鄰近地區工業用地之現行市值而釐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取得土地之獨立估值，估值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3,96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確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並經訂約各方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付款條款

代價(即土地之地價總額)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代價之30%將於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
- (ii) 代價之40%將於向買方轉交土地(即完成土地之平整工作並具備電力供應、水力供應及通往之道路)時支付；及
- (iii) 餘下30%代價將於支付第二期款項後之任何時間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支付上文(i)所載代價之30%。

買方於支付代價時，管理委員會將向買方提供協助，以從有關中國土地機構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買賣協議規定，管理委員會須於支付代價之最後一期款項後兩個月內協助買方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收購土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大廈系統設計、供應、安裝服務、智能大廈系統保養服務及智能大廈系統顧問服務。本集團從事智能大廈系統行業，該行業競爭激烈，行業經營者均採取減價策略以競投智能大廈系統合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約3,86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約72.8%。股東應佔虧損為約4,015,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虧損則為約32,000港元。本集團一直有意發展包裝行業之業務，藉以分散與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相關之業務風險。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更改有關智能大廈系統之主要業務活動。

土地將用於興建本公司製造紙品及包裝物料之生產廠房。除有關購置土地之代價外，興建生產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之資本開支估計為約人民幣8,700,000元(相當於約8,610,000港元)，該筆款項(i)其中850,000港元擬以上文「代價」一段所述之配售所得款項撥付；而(ii)餘下7,760,000港元擬以銀行融資及如認為合適，則進一步集資或以股東貸款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000,000港元。此外，Haijing Holdings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會提供不超過12,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以在無法採取其他集資活動之情況下，應付交易之資金需要。估計之資本開支乃經參考所收購機器之價格、生產廠房之估計面積及生產廠房每平方米之估計興建成本而釐定。預計生產廠房之興建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動

工，而生產廠房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投入運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興建生產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與任何人士訂立協議。本公司將就興建生產廠房及預計興建生產廠房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之進度，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現有意聘請獨立第三方從事興建生產廠房及購置機器及設備。倘本公司於日後就該事項聘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規定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主席周鵬飛先生，於包裝業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一直擔任深圳一間投資公司之管理人員，該公司從事製造包裝材料之業務。透過彼之工作經驗，周先生與大型家用電器製造商建立了業務聯繫，該等製造商對包裝材料之需求極大，勢必成為本集團之目標客戶。據董事所知，數家大型家用電器製造商將或已於合肥興建製造廠房，且該等製造商一向樂於向其廠房附近之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包裝業務之前景與其用戶之業務前景息息相關。鑑於中國家用電器之需求不斷上漲，董事預期，在合肥興建包裝材料之生產廠房可令本集團把握該等製造商對包裝材料之需求，並預期可於該業務中獲取豐厚利潤。

本集團之前景

董事認為，香港近期之經濟復甦對香港樓宇及建造業之發展並無任何正面作用，而建造業之發展仍然緩和，因此董事預期，智能大廈系統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於短期內應該依然呆滯。而智能大廈系統競爭對手仍然採取割價政策，更導致此行業之困難不斷加劇。為面對種種挑戰，本集團不斷實行積極之推廣措施，希望能夠增強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至目前為止，客戶付款延誤仍為集團最大問題。本集團已作多方面努力，主動聯絡個別客戶，磋商安排付款事宜，務求加速解決問題，以收回逾期款項。故此，集團制定客戶重組方案後，已積極開拓一些更具實力之公司及未來客戶，並不惜放棄一些長期有付款延誤情況之客戶。但集團明白儘管施行一些新方案，但因為延誤付款在建造業已經成為一個嚴重問題，故只能盡力減低此等問題。

本集團對於現在行業所面對之困難，雖然已作出多方面改善盈利措施，但並未見太大效益，故其已積極把現有科技應用至類同的行業，希望藉此改善經營環境，將最多資源投放於發展物流智能系統方案，物流業在國內發展非常迅速，而物流軟件附加智能系統，在市場上仍未形成主流，故有較大之市場空間。

本集團與一家國內公司仍積極發展物流平台軟件，並把集團之智能方案加入其中，透過此等形式，加強系統之市場競爭力，以增強集團盈利。

此外，為分散與智能大廈系統行業相關之業務風險以持續發展及擴充業務，本集團將於包裝行業物色商機，而交易正是就此邁出第一步。董事認為，交易將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

交易之財務影響

交易將分別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或進一步集資或以股東貸款撥付。儘管銀行融資將使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開支，並增加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董事認為，製造及銷售紙製品之新業務及包裝業務將對本集團之營業額產生積極影響。此外，土地成本及興建生產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之資本開支將資本化作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倘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就交易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交易。由於(i)管理委員會；(ii) 合肥桃花；(iii) 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v) 上文(i)至(iii)所述各方各自之聯繫人並非股東，且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交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上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就交易取得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345,72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1.22%) 之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考慮及批准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A. 本集團財務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19,428	26,079	23,976
毛利	424	4,851	7,5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44)	118	1,065
除稅後(虧損)／溢利	(8,744)	20	7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451	30,650	26,287
總負債	10,712	7,935	3,592
總權益	13,739	22,715	22,695

附註：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已獲撤銷及由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取代。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規定予以重列。就本概要而言，該等重列數字已予採納。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隨附之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9,428	26,079
銷售成本		<u>(19,004)</u>	<u>(21,228)</u>
毛利		424	4,851
其他收入	5	257	9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9,270)</u>	<u>(5,516)</u>
經營(虧損)/溢利		(8,589)	285
融資成本	6	<u>(155)</u>	<u>(16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8,744)	118
稅項	9	<u>—</u>	<u>(98)</u>
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1	<u><u>(8,744)</u></u>	<u><u>20</u></u>
股息	12	<u><u>—</u></u>	<u><u>—</u></u>
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		<u><u>(2.3) 仙</u></u>	<u><u>0.01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0.01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88	534
可出售財務資產	17	767	–
保證基金	17	–	999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18	49	49
應收保留金		1,224	1,266
		2,728	2,848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18	–	3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	–	4
可收回稅項		264	3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5	4,395
應收賬款	20	14,404	16,841
應收保留金		137	32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	1,526	1,011
定期存款		132	1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5	4,439
		21,723	27,802
負債			
流動負債			
無抵押應付票據		4,873	340
應付賬款	22	3,002	2,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18	1,616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	833	2,500
融資租約承擔	24	–	4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1,026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60	96
		10,712	7,102
流動資產淨值		11,011	20,7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39	23,548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	–	833
資產淨值		13,739	22,71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3,750	3,750
儲備		9,989	18,965
		13,739	22,715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6	14,126	19,068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18	–	300
預付款項		–	100
銀行現金		84	58
		84	45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6	126
		325	12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1)	332
資產淨值		13,885	19,400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3,750	3,750
儲備		10,135	15,650
		13,885	19,400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a)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	10,156	22,695
年內純利	-	-	-	-	20	2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0</u>	<u>8,672</u>	<u>117</u>	<u>-</u>	<u>10,176</u>	<u>22,715</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	10,176	22,715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作出之期初調整	-	-	-	(111)	-	(111)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121)	-	(121)
年內虧損淨額	-	-	-	-	(8,744)	(8,74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0</u>	<u>8,672</u>	<u>117</u>	<u>(232)</u>	<u>1,432</u>	<u>13,739</u>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 盈餘(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8,467	(958)	19,931
年內虧損淨額	-	-	-	(531)	(53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0</u>	<u>8,672</u>	<u>8,467</u>	<u>(1,489)</u>	<u>19,40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50	8,672	8,467	(1,489)	19,400
年內虧損淨額	-	-	-	(5,515)	(5,51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0</u>	<u>8,672</u>	<u>8,467</u>	<u>(7,004)</u>	<u>13,885</u>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公司重組而交換股份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加上股份溢價之總和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之公司重組於透過交換股份被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股份溢價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緊接作出分派或擬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4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7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44)	11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已就銀行融資抵押之銀行存款	(515)	1,289
利息開支	119	135
利息收入	(18)	(41)
折舊	187	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0
壞賬撇銷	1,678	1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37	348
	<u>(4,456)</u>	<u>2,287</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4,456)	2,28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3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	(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239	(6,524)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201)	8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1,026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6)	96
	<u>(3,424)</u>	<u>(3,186)</u>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	(3,424)	(3,186)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95	(476)
已收利息	18	41
已付利息	(119)	(135)
	<u>(3,430)</u>	<u>(3,756)</u>
經營業務動用現金淨額	(3,430)	(3,7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3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	(528)
投資保證基金之付款	-	(999)
投資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之付款	-	(349)
	<u>(41)</u>	<u>(1,876)</u>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41)	(1,876)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本金	(45)	(73)
有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5,000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2,500)	(1,667)
無抵押應付票據增加	4,533	1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88</u>	<u>3,44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483)	(2,18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70</u>	<u>6,757</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087</u></u>	<u><u>4,57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	132	1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55</u>	<u>4,439</u>
	<u><u>3,087</u></u>	<u><u>4,570</u></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a)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銷售電子設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作第一上市地。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情況適用）。

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乃指出售收益與本集團所佔該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以前未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商譽或資本儲備。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此等準則與其營運相關。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亦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詮釋第15號	經營租約－獎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3、36、37號、香港－詮釋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並未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7、33、36、37號、香港－詮釋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並未對本集團之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方之定義及若干其他關連方披露造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亦導致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之確認及改變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方法。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各準則（倘適用）之過渡條文作出修訂。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資產交易互換所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首次計量僅會於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此準則並不允許本集團根據其標準追溯確認、不再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此詮釋並無規定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租賃獎勵。

以下新準則或詮釋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之會計
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或虧損、 集團計劃及披露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b) 收入確認

(i) 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據此，銷售電子設備及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之價值均計入同一份合約內。該等合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除了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載列如下：

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公平值會被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擁有正面能力及意向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持有至到期日之證券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後則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f)）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f)）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其他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可出售證券，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各結算日，公平值會被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則直接於股本中確認，惟減值虧損（見附註2(f)）除外；債務證券、外匯收益及虧損等貨幣項目則乃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倘此等投資須計息，而按實際利息方法計算的利息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不再確認此等投資時，先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有關投資當日或於投資期滿當日被確認／不再被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已確認資產之其後開支，使資產未來經濟利益超出對現有資產表現標準之原訂評估可能流入企業時，該開支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內。所有其他其後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報廢或出售資產所帶來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直線計算法，在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根據足以撇銷彼等之成本值／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設備	20%
電腦	30%
汽車	30%

e) 租賃資產

i) 經營租約費用

假如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各自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替代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乃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所購入土地成本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歸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ii) 根據融資租約取得之資產

如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之使用權，金額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約項下之承擔。折舊根據有關租賃之年期每年等額沖銷資產成本至剩餘價值之比例計提，或如附註2(d)所述，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能獲得資產所有權時按資產壽命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f)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中包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內計算出大致固定之定期費用比例。或然租金作為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之開支予以撇銷。

f)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審核內部及外間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i)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ii)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訂之資產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g)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能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企業。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彼等之活動中獲得利益，則視為本公司擁有該等公司之控制權。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於開始控制當日至終止控制日期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可界定之減值虧損後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款額及交易，與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變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證明之情況下進行。

h) 保證基金

擬持至到期日之保證基金乃按成本列賬，原因是於到期時所退回之保證金額時會高於其成本。

i)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凡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制於共同之監控或共同之重要影響下，均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機構及可受個人(倘該個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其他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機構的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f))，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2(f))。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l)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乃短期、容易變現，在毋須事先發出通知之情況下可靈活地兌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而在購入時已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投資。現金等價物包括以外幣計值但符合上述規格之投資及墊款。

在編製現金流量表時，現金等價物亦包括由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墊款。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以清付該債務，且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確認。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清付債務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不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負債倘須經由一或多項日後事項出現或並無出現方能確認存在，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甚微，否則該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

n)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當該等可預見將來收回之資產或支付之負債實現時所適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惟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於可見將來暫時差異逆轉可能性不大則除外。

o) 外幣換算*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賬內列為遞延項目。

非貨幣性項目中諸如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中處理的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均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至於非貨幣項目的匯兌差異，如歸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證券等，均列入權益賬之公平值儲備內。

集團公司

集團所有公司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賬內的一個分項。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工具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p) 退休成本

與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有關之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外遊津貼及由本集團負擔並不涉及金錢之福利成本均在年內累計。在須遞延付款或結算所引致之影響可屬重大之情況下，此等款額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積金供款時供款額於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向位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時將供款額列作支出。

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並交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託管。

q) 分類報告

每項分類為本集團可予分辨之組成部分，每項分類就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承受之風險及取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類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模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分類直接應佔以及可合理分配予該分類之項目。舉例而言，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賬目時於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前釐定，惟倘此等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交易乃在集團成員公司間某單一分部內產生者，則作別論。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定價乃根據各分部向集團外其他人士提供之類似交易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年內收購預期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公司及融資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r)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頗長時間才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當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帶有多類財務風險：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無法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設法將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若干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率變動。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機構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倘若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權力水平，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隨時可變現之有價證券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限額(如有)，以應付其短期至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一直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因其本質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極有可能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估計及假設，已於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顯著轉變。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估計

本集團按照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之可收回程度就呆賬而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應收票據及應收賬項之賬面值以及呆賬支出。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就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確認之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主要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銷售貨品	19,428	26,07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	41
已收回壞賬	-	616
雜項收入	239	293
	257	950
收入總額	<u>19,685</u>	<u>27,029</u>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36	32
銀行貸款利息	106	116
銀行透支利息	1	2
融資租約利息	9	15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3	2
	<u>155</u>	<u>167</u>

7. 分類呈報

本集團業務乃屬於單一業務分類，亦即從事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銷售電子設備業務之企業。年內，本集團逾90%銷售額來自香港，且本集團逾90%資產位於香港。因此，本年度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類分析。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70	190
—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24	(30)
	194	160
折舊		
— 自置資產	187	205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0
租賃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開支	156	10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其他利益	1,798	2,25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8	101
壞賬撇銷	1,678	1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37	348

9. 稅項

稅項指就年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成員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與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44)	11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之稅項影響	(1,530)	21
不可扣稅開支	496	105
毋須課稅收入	(3)	—
未確認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項影響	—	(28)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37	—
	—	98

10. 遞延稅項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1. 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年度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一項虧損約5,5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53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8,744</u>	<u>2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75,000,000	375,000,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u>	<u>6,255,23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375,000,000</u>	<u>381,255,23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及溢利以及已發行37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該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1,255,234股計算。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各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購股權利益)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利益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周鵬飛	1	36	-	-	36
曾漢中		60	547	14	621
惠紅燕	1	18	-	-	18
林堯佳	2	-	112	6	118
曾漢明	2	-	-	-	-
藍裕平	1	18	-	-	18
王茂花	2	12	-	-	12
黎家傑	4	30	-	-	30
陳偉榮	3	8	-	-	8
鄭潤明	3	8	-	-	8
冼家敏	3	8	-	-	8
廖培銘	2	7	-	-	7
高卓安	2	21	-	-	21
林英鴻	2	31	-	-	31
		257	659	20	936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附註	基本薪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曾漢中		–	674	12	686
林堯佳		–	252	10	262
曾漢明		–	21	–	21
王茂花		30	–	–	30
黎家傑	1	35	–	–	35
方奕展	2	45	–	–	45
廖培銘		21	–	–	21
高卓安	3	6	–	–	6
林英鴻	4	9	–	–	9
		<u>146</u>	<u>947</u>	<u>22</u>	<u>1,115</u>

附註：

- 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ii) 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1,173	1,4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u>38</u>	<u>49</u>
	<u>1,211</u>	<u>1,545</u>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2	2
僱員人數	<u>3</u>	<u>3</u>
	<u>5</u>	<u>5</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人士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人數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6	359	235	300	1,170
添置	504	4	20	-	528
出售	(276)	-	-	-	(27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	363	255	300	1,4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6	252	131	270	869
年內支出	101	70	34	30	235
出售	(216)	-	-	-	(21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	322	165	300	8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	41	90	-	534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4	363	255	300	1,422
添置	178	100	63	-	34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	463	318	300	1,7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1	322	165	300	888
年內支出	104	48	35	-	18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	370	200	300	1,0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	93	118	-	688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687	8,67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0,337	10,39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90)	—
	<u>18,534</u>	<u>19,068</u>
減：減值虧損	(4,408)	—
	<u>14,126</u>	<u>19,068</u>

該筆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海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暫無營業	10,000港元	100%	—
Innovis (IB)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華智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提供智能大廈系統 方案及銷售 電子設備	326,666港元	—	100%

17. 可出售財務資產／保證基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2004年香港有價保證基金，按成本)	<u>767</u>	<u>999</u>
公平值	<u>767</u>	<u>888</u>

18. 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	<u>49</u>	<u>349</u>	<u>-</u>	<u>300</u>
公平值	<u>49</u>	<u>349</u>	<u>-</u>	<u>300</u>

上述之分析列示如下：

流動	-	300	-	300
非流動	<u>49</u>	<u>49</u>	<u>-</u>	<u>-</u>
	<u>49</u>	<u>349</u>	<u>-</u>	<u>300</u>

1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客戶之信譽給予60日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081	8,892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1,740	1,300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1,261	5,822
一年以上	<u>4,322</u>	<u>827</u>
	<u>14,404</u>	<u>16,841</u>

21. 已抵押定期存款

該等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有關詳情參見附註30。

2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483	1,687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548	377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134	441
一年以上	837	-
	<u>3,002</u>	<u>2,505</u>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償還本金	833	3,33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u>833</u>	<u>2,500</u>
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之款項(列入非流動負債)	<u>-</u>	<u>833</u>

有關詳情參見附註30。

24.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一年內	—	54	—	45
—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
	—	54	—	45
減：日後融資費用	—	9	—	—
租約承擔現值	<u>—</u>	<u>45</u>	—	45
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	45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列入非流動負債)			<u>—</u>	<u>—</u>

租約期為四年，按定額還款基準償還。

25. 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75,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750</u>	<u>3,750</u>

27. 購股權計劃

緊隨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所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截止後，所有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被註銷。

28.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其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保管。

在收益表中確認之總支出1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29.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已計入收益表之關連方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華林建築材料有限公司(「華林建材」) 付還辦公室租金、公用事務及 若干行政開支	<u>(106)</u>	<u>(224)</u>
向華林建材付還辦公室租金、 公用事務及若干行政開支	<u>278</u>	<u>458</u>

本公司董事曾漢中先生、林堯佳先生及曾漢明先生均為華林建材之董事兼實益股東。本公司董事王茂花女士亦擁有華林建材之實益權益。

b) 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關連方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與華林建材之往來賬結餘	<u>60</u>	<u>96</u>

c) 對本集團管理層要員之補償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7	674
僱用後福利	<u>14</u>	<u>12</u>
	<u>621</u>	<u>686</u>

僱用後福利及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3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7,2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33,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附註21)。

31. 經營租約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之租期訂為三年。租約條款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訂立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涉及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7	-
	<u>1,028</u>	<u>-</u>

32.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aijing Holding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周鵬飛先生透過其於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持股權而成為最終控股人士。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發行18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4. 比較數字

因會計政策之變動，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已予重新分類。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C節之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148	8,327
銷售成本		(3,343)	(6,470)	(1,827)	(2,113)
邊際(虧損)/毛利		(195)	1,857	(1,107)	1,734
其他收入		56	76	27	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33)	(2,117)	(1,192)	(1,251)
經營虧損		(2,472)	(184)	(2,272)	525
融資成本		(36)	(92)	(3)	(51)
除稅前虧損	4	(2,508)	(276)	(2,275)	474
稅項	5	(3)	-	(3)	-
股東應佔虧損		(2,511)	(276)	(2,278)	474
股息	6	-	-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	(0.48) 仙	(0.07) 仙	(0.43) 仙	0.13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58	688
可出售財務資產		753	767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49	49
應收保留金		1,224	1,224
		<u>2,684</u>	<u>2,728</u>
流動資產			
可收回稅項		-	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2	2,305
應收賬款	9	6,542	14,404
應收保留金		137	13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47	1,526
定期存款		2,236	1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3	2,955
		<u>14,617</u>	<u>21,723</u>
負債			
流動負債			
無抵押應付票據		-	4,873
應付賬款	10	1,456	3,0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07	9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	83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	-	1,02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	139	60
		<u>2,402</u>	<u>10,7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15</u>	<u>11,011</u>
資產淨值		<u>14,899</u>	<u>13,739</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	5,625	3,750
儲備		9,274	9,989
		<u>14,899</u>	<u>13,73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13	(2,6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21)	(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92	(3,57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7	4,57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79</u>	<u>9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	2,236	6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3	367
	<u>3,279</u>	<u>998</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		資本儲備	投資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	10,176	22,715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作出						
之期初調整	-	-	-	(111)	-	(1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	-	-	(121)	-	(121)
年內虧損淨額	-	-	-	-	(8,744)	(8,74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750	8,672	117	(232)	1,432	13,739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232)	1,432	13,739
供股	1,875	-	-	-	-	1,875
供股之溢價	-	1,875	-	-	-	1,875
供股之發行開支	-	(65)	-	-	-	(65)
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	-	-	(14)	-	(14)
本期間虧損	-	-	-	-	(2,511)	(2,511)
	5,625	10,482	117	(246)	(1,079)	14,899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出售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計算。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或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 披露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保養。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指就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保養確認之收入。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主要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保養	3,148	8,327	720	3,847
利息收入	56	6	27	6
收入總額	<u>3,204</u>	<u>8,333</u>	<u>747</u>	<u>3,853</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乃屬於單一業務分類，亦即從事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銷售電子設備業務之企業。期間，本集團逾90%銷售額來自香港，且本集團逾90%資產位於香港。因此，期內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類分析。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90	24	90	24
已用原料成本	1,909	3,960	712	985
折舊	30	107	30	107
員工成本	1,198	1,116	557	667
經營租約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	54	—	54
研究及開發成本	—	300	—	170
借貸利息開支	36	61	3	30
融資租約利息	—	9	—	7
	<u> </u>	<u> </u>	<u> </u>	<u> </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目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股東				
應佔綜合虧損	<u>(2,511)</u>	<u>(276)</u>	<u>(2,278)</u>	<u>474</u>
加權平均股數				
— 基本	<u>522,099,448</u>	<u>375,000,000</u>	<u>522,099,448</u>	<u>375,000,000</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u>(0.48)仙</u>	<u>(0.07)仙</u>	<u>(0.43)仙</u>	<u>0.13仙</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2	463	318	300	1,763
添置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82	463	318	300	1,763
總折舊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5	370	200	300	1,075
期內折舊	18	6	6	-	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23	376	206	300	1,1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9</u>	<u>87</u>	<u>112</u>	<u>-</u>	<u>65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u>477</u>	<u>93</u>	<u>118</u>	<u>-</u>	<u>688</u>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按客戶之信譽給予60日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90	7,081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445	1,740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1,310	1,261
一年以上	4,497	4,322
	<u>6,542</u>	<u>14,404</u>

10.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4	1,483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127	548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607	134
一年以上	638	837
	<u>1,456</u>	<u>3,022</u>

11. 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1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3,75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5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5,625

D.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業績

本D節之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第三季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3,857	14,181	709	5,854
銷售成本		(4,199)	(10,980)	(855)	(4,510)
毛利		(342)	3,201	(146)	1,344
其他收入		210	334	153	25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44)	(3,387)	(1,511)	(1,270)
經營(虧損)/溢利		(3,976)	148	(1,504)	332
融資成本		(36)	(100)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12)	48	(1,504)	324
稅項	3	(3)	(80)	–	(8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4,015)</u>	<u>(32)</u>	<u>(1,504)</u>	<u>244</u>
股息	4	<u>–</u>	<u>–</u>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5	<u>(0.75)仙</u>	<u>(0.01)仙</u>	<u>(0.28)仙</u>	<u>0.07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出售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計算。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或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 披露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銷售電子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指就提供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保養、樓宇承建及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確認之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主要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保養、 樓宇承建服務及銷售貨品	3,857	14,181	709	5,854
利息收入	97	11	41	5
	<u>3,954</u>	<u>14,192</u>	<u>750</u>	<u>5,859</u>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賬目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每股（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 （虧損）／溢利	<u>(4,015)</u>	<u>(32)</u>	<u>(1,504)</u>	<u>244</u>
加權平均股數				
－ 基本	<u>535,714,286</u>	<u>375,000,000</u>	<u>535,714,286</u>	<u>375,000,000</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u>(0.75)仙</u>	<u>(0.01)仙</u>	<u>(0.28)仙</u>	<u>0.07仙</u>

6. 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

	已發行		資本儲備	投資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	10,176	22,715
就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作出之期初調整	-	-	-	(111)	-	(111)
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	-	-	(121)	-	(121)
年內虧損淨額	-	-	-	-	(8,744)	(8,744)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750	8,672	117	(232)	1,432	13,739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750	8,672	117	(232)	1,432	13,739
供股	1,875	-	-	-	-	1,875
供股之溢價	-	1,875	-	-	-	1,875
供股之發行開支	-	(65)	-	-	-	(65)
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	-	-	46	-	46
本期間虧損	-	-	-	-	(4,015)	(4,015)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25	10,482	117	186	(2,583)	13,455

E. 債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5,000,000港元之未動用備用銀行融資以兩項目作抵押:(i)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ii)本集團之定期存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備用銀行融資獲其銀行減至2,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尚未動用。

除以上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承兌信貸、售後租回或彼等之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債項或其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F.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不考慮不可預測之情況及計及包括其內部產生資金，現有備用銀行融資及本公司控股股東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所提供之股東貸款在內之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日後十二個月之需求。Haijing Holdings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12,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以在不能取得其他集資活動之情況下，應付交易之資金需要。

G.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之虧損約4,000,000港元外，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本集團最新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

以下為假設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為載述交易可能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之影響而編製。由於有關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一定能反映本集團於交易完成時之資產及負債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乃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並反映隨附附註中所述之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於交易 完成後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3,360	3,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8	8,610	9,268
可出售財務資產	753		753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49		49
應收保留金	1,224		1,224
	<u>2,684</u>		<u>14,65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2		2,312
應收賬款	6,542		6,542
應收保留金	137		13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47		2,347
定期存款	2,236		2,2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3	(11,970)	(10,927)
	<u>14,617</u>		<u>2,6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56		1,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07		80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9		139
	<u>2,402</u>		<u>2,4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15</u>		<u>2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899</u>		<u>14,89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2)	5,625		5,625
儲備	9,274		9,274
股東資金總額	<u>14,899</u>		<u>14,899</u>

附註：

1. 調整乃供說明以代價人民幣3,398,100元(相當於約3,36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一幅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及興建生產廠房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估計為約人民幣8,700,000元(相當於約8,610,000港元)之影響。
2. 配售新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完成，是次配售中合共112,500,000股配售股份以每股0.048港元之價格獲配售。於配售完成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40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5,2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之3,2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交易。
3.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aijing Holdings Limited已向本公司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12,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以在不能取得其他集資活動之情況下，應付交易之資金需要。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貴公司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乃為提供資料以說明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幅工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建議興建生產廠房及購置機器及設備「交易」可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以供載入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撰基準載於通函第5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7.31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撰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創業板規則第7.31(7)條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意見。吾等對之前就所發出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提供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之人士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備考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藉以為吾等提供充份憑證，從而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撰，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且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條而予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一定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本行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31(1)條規定而予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焯源

執業證書號碼：P02412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將予收購位於中國之物業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有限公司

Add Rm1303 13/F Beverly House
No. 93-107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
地址 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13字樓1303室
Tel (852) 2529 9448
Tel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
卧雲路以南、玉屏路以西及方興路以北之工業用地之估值**

吾等遵照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將予收購之上述物業（以下稱為「該物業」）之市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過物業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下稱為「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市值，所謂「市值」，乃指「於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買賣雙方於估值日期自願進行公平交易買賣物業時所收付之估計金額，而買賣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被強逼之情況下進行有關交易。」

估值方法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即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作出比較。吾等已對面積、性質及地點均近似之可資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之優點及缺點，務求就有關資本值作出公平之比較。

限制條件

吾等之估值報告並無考慮該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可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物業，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物業之價值。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生效之《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價及估值準則》(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獲提供一份有關買賣協議之副本，該買賣協議由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管理委員會(「甲方」)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啟鵬紙製品有限公司(「乙方」)簽訂。然而，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物業之業權，及該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就 貴集團於該物業業權之有效性，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重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安徽禾森律師事務所所提供之意見。

吾等並無就該物業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地盤面積之真確性，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地盤面積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已進行物業視察。然而，吾等須指出，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該物業之土地狀況及服務設施之適用性。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此等方面均令人滿意，且倘進行發展，於建設期間將不會產生任何特殊費用或延誤。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身所獲 貴集團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取得 貴集團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賴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所有載於本報告之貨幣數值均為人民幣（「人民幣」）。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2412室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劉詩詠
MFin MHKIS AAPI RPS(GP)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劉詩詠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房地產協會準會員，以及產業測量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公佈之從事有關收購及合併而進行物業估值並將此附載於上市及通函或作其參考用途之認可評估師名錄內，亦名列於香港商業估值議會估值師名單下之註冊業務估值師，於評估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價值方面積逾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將予收購以供日後發展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臥雲路以南、玉屏路以西及方興路以北之一幅工業土地	該物業包括面積為41,333.54平方米之一幅未予平整之工業土地。據吾等實地勘察，該地盤已遷出及清拆。該物業之土地平整及基建設施工程現已展開。	誠如 貴公司確認，該物業現為空置。	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肆百萬元正)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擬於適當時候轉讓予買方，年期自發出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計為期50年。		

附註：

1. 誠如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管理委員會(甲方)與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啟鵬紙製品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述，於物業轉讓完成後，甲方擬轉讓而乙方擬收購將於適當時候轉讓予乙方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自發出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計為期50年。
2. 誠如上述買賣協議所述，該物業乃指定用於工業用途。
3. 該物業之土地平整及基建設施工程現已展開。根據上述協議之規定，該物業須由甲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前交付予乙方。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者：
 - (i) 該物業為一幅位於合肥桃花工業園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紅綫圈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由國土資源行政局保留；
 - (ii) 該物業並非一幅行政劃撥土地；
 - (iii) 該物業之市鎮規劃用途為工業用地；

- (iv)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由合肥桃花工業園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並可由其自由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合肥桃花工業園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由合肥桃花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v) 由合肥桃花工業園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發出授權予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與合肥啟鵬紙製品有限公司簽立土地轉讓協議之委託函件乃合法及有效；
- (vi)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管理委員會(甲方)與合肥啟鵬紙製品有限公司(乙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為合法有效，而甲方轉讓予乙方之土地使用權將由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登記之日起為期50年；
- (vii) 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已獲合肥市肥西縣人民政府及合肥桃花工業園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授權於市場出售該物業；
- (viii) 於合肥啟鵬紙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底向合肥桃花工業園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悉數支付地價及合肥桃花工業園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向合肥啟鵬紙製品有限公司於合肥桃花經濟技術開發區桃花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完成地盤構建及保養工作後移交土地後，合肥啟鵬紙製品有限公司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將受法律保護；
- (ix) 於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後，合肥啟鵬紙製品有限公司於土地之權益在法律上將無任何障礙，亦無需補付土價；
- (x) 該物業目前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合肥啟鵬紙製品有限公司將予收購之土地使用權並無任何法定障礙及額外地價(除土地交易稅項及稅款外)；
- (xi) 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受准許土地用途之規限下，合肥啟鵬紙製品有限公司可將該物業租賃、轉讓及按揭。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周鵬飛（「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45,729,000股 (附註)	51.22%

附註：

該等股份由Haijing Holdings Limited（「Haijing」）合法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鑑於周先生擁有Haijing之全部股權，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被當作在Haij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Haijing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45,729,000股 (附註)	51.22%

附註：

Haijing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周先生亦為Haijing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抵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5.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已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與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就亨達融資有限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4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不超過112,500,000股股份，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400,000港元訂立之配售協議；及
- (c) 本公司與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Haijing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供股中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及收取獲包銷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2.5%之包銷佣金包銷81,885,500股供股股份訂立之包銷協議。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控告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安徽禾森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安徽禾森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其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安徽禾森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同意書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安徽禾森律師事務所就本通函之刊發，已書面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意見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名稱、意見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第5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e)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土地估值報告；
- (f) 安徽禾森律師事務所於上文(e)所述之估值報告內提述之法律意見；及
- (g) 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同意書函件。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惠紅燕女士。惠紅燕女士，現年42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深圳大學，主修會計學。惠女士曾於中國多間公司財務部之不同管理職位有逾12年經驗。惠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蔡婉華女士。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 (i) **陳偉榮先生**，現年47歲，為深圳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宇陽」）總裁。於加入深圳宇陽前，陳先生曾出任康佳集團副總裁（營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亦曾出任中國華僑城集團之副總裁。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陳先生獲選

為深圳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及中國經營管理大師。於一九九七年，陳先生獲頒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一九九八年，陳先生獲選為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陳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鄭潤明先生**，現年36歲，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A & 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取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 (iii) **冼家敏先生**，現年39歲，在私人及上市公司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5年之專業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冼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專責該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冼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 (f)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